

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慈善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筹款、不得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不得以自己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不应过于追求专项基金数量的增长和筹款规模的扩大而忽视了事中、事后监管，对下设专项基金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专项基金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能偏离章程规定的公益宗旨和业务范围，不能忽视公开透明，不能背离捐赠人和受助人的需求，更不能为个人和企业谋求私利，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

第四条 基金会应严把专项基金设立关口；基金会要根据自己的管理能力合理适度发展专项基金，明确专项基金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与专项基金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六条 要规范专项基金名称使用，基金会要监督专项基金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例如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 YY 专项基金。

第七条 专项基金设立的程序是：

- （一）专项基金发起人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可行性报告；
- （二）基金会秘书长初步审核报告，秘书长通过后，由理事长提交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决策；

(三) 资金规模不超过 50 万元的情况下,专项基金成立应当经过理事会参会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设立;

(四) 资金规模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情况下,为重大事项,专项基金成立应当经过理事会参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设立;

(五) 专项基金成立后,应当在基金会官方网站等平台对外发布。发布信息包含专项基金名称、业务活动范围、专项基金成员、原始出资等情况。

第八条 基金会要制定具体措施,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

(一) 专项基金应有章程及必要的管理制度,并将其在基金会处备案,但专项基金的章程和制度不得超越基金会的章程和相关制度;

(二) 对专项基金的工作人员实施严格管理,专项基金工作人员需在基金会备案;

(三) 根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专款专用;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 20%;

(四)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五) 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工作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当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秘书长监督实施；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经 2025 年 01 月 09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5 年 01 月 09 日起施行。